

澄溪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垫江县澄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澄溪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澄溪镇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及时有效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整体应急预案》《垫江县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全镇范围内发生的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五）分类和分级

突发事件指澄溪镇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或经过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后认为可能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社会

影响的紧急事件。

1. 分类

根据事件发生的过程和性质，分为二类：一是事故灾难类，包括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火灾和环境污染事件等；二是自然灾害类，包括破坏性地震、突发性地质和气象灾害等。

2. 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特大火灾，特大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II级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火灾，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III级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较大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IV级事件**：一次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一般环境污染事故，一般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

（六）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澄溪镇相关应急预案：

1. 上级指令澄溪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2. 澄溪镇辖区内发生 I、II、III、IV 级突发事件；
3. 其它需要澄溪镇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体系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是澄溪镇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镇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镇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等四个专项指挥部和应急值班室，具体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二）机构人员和职责

1.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

主 任：刘兴武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主任：周 兵 镇党委副书记

程民忠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 刚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尹传斌 镇党委宣传委员

蒋伟成 镇政府副镇长

胡国军 镇政府副镇长

胡建明 镇党委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陈 德 镇政府副镇长

张桂兰 镇党委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

成 员：镇政府各工作组负责人，镇辖各派出机构、学校、医院负责人及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管理工作组，由胡建明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晓兼任为办公室副主任，徐绍容、程池、赵金峰、贺浩为工作人员，负责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组织领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督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等。

2. 四个专项指挥部

（1）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兴武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周 兵 镇党委副书记

蒋伟成 镇政府副镇长

胡建明 镇党委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成 员：镇党政综合组、财税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经济运行工作组、村镇建设工作组、农业工作组、林业水利工作组、民政社事工作组、宣传文旅工作组等部门组长，澄溪卫生院、澄溪派出所、澄溪供电所、重庆鼎发宏创燃气有限公司、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林业水利工作组，由蒋伟成兼任办公室

主任，王厚权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及上级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森林防灭火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组织领导森林火灾扑救；指导督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等。

（2）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兴武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周 兵 镇党委副书记

蒋伟成 镇政府副镇长

胡建明 镇党委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成 员：镇党政综合组、财税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经济运行工作组、村镇建设工作组、农业工作组、林业水利工作组、民政社事工作组、宣传文旅工作组等部门组长，澄溪卫生院、澄溪派出所、澄溪供电所、重庆鼎发宏创燃气有限公司、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林业水利工作组，由蒋伟成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厚权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防汛抗旱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体制机制；组织领导防汛抗旱；指导督导防汛抗旱工作开展等。

（3）镇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兴武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周 兵 镇党委副书记

胡国军 镇政府副镇长

杨 刚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镇长

尹传斌 镇党委宣传委员

胡建明 镇党委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成 员：镇党政综合组、财税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经济运行工作组、村镇建设工作组、农业工作组、林业水利工作组、民政社事工作组、宣传文旅工作组等部门组长，澄溪卫生院、澄溪派出所、澄溪供电所、重庆鼎发宏创燃气有限公司、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村镇建设工作组，由胡国军兼任办公室主任，严能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对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体制机制；组织领导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导督导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开展等。

（4）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兴武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周 兵 镇党委副书记

蒋伟成 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镇党政综合组、财税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

经济运行工作组、村镇建设工作组、农业工作组、林业水利工作组、民政社事工作组、宣传文旅工作组等部门组长，澄溪卫生院、澄溪派出所、交巡警澄溪中队、澄溪供电所、重庆鼎发宏创燃气有限公司、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工作组，由蒋伟成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鹏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组织领导气象灾害防御实施；指导督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开展等。

3. 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室是镇防灾减灾委员会的下设机构，设在镇后勤工作组，由周兵兼任应急值班室主任，邹联盟任应急值班室副主任，负责应急值班安排、应急综合协调等。日常应急值班人员由镇党委政府领导和镇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应急信息收集、一般性事项应急处理、应急信息报送等。

（三）应急预案体系

澄溪镇综合应急预案由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由镇政府镇长签发，是澄溪镇政府应急管理的制度文件，也是澄溪镇行政辖区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的指导性文件，用于指导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类预案用于指导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火灾和环境污染等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镇经济运行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

（2）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化烟爆安全应急预案、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由镇应急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

（3）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由镇各涉事行业部门负责编制和修订。

（4）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由镇林业水利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

（5）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镇村镇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类预案用于指导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由镇规村镇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

（2）防汛、防旱灾、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镇林业水利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

（3）防强对流恶劣天气及高温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由镇农村工作组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

三、预防与预警

（一）危险源监控

1. 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流程、风险预控等管理手段，结合制定澄溪镇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控制并降低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风险。

2. 通过查找风险源和开展风险评价，明确危险源。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监控，以及采取预防措施，开展针对性治理。对不能消除或不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程度的危险源，应确定种类和级别，做好针对性监控措施，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3. 应急值班室和相关工作组应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应急预警预报信息：

（1）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超标准洪水、破坏性地震、气象灾害等，经过风险评价后得出的发展趋势报告。

（二）预警行动

1.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预测或已知的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提出四级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2. 应急预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 根据相关信息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响应状态，应急值

班室跟踪事态发展。

（三）预警解除

预警涉及的客观因素已消除或预警程序结束后，预警解除。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突发事件。

（二）应急响应一般要求

1. Ⅰ级、Ⅱ级响应。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向上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镇应急值班室收集、汇总、整理相关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和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2. Ⅲ级响应。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向上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澄溪镇人民政府进入预警状态。应急值班室收集、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和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3. Ⅳ级响应。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向上级报告，专项应急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并跟踪事态发展。应急值班室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及时向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4. 镇应急值班室在接报后立即向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5.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县防灾减灾委员会汇报，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三）应急措施

1. 现场初步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安排人员开展初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镇应急值班室。镇应急值班室向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及时研判，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2. 现场隔离和警戒

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安排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警戒，疏散群众，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3. 人员的安全防护

（1）镇防灾减灾委员会与县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协调，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防护措施。

（2）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群众疏散、转移，落实应急避难场所。

（3）专项指挥部开展医疗防疫和疏散群众健康防护工作。

4. 医疗卫生救助

（1）应急救援应以保护群众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

（2）配备充足的医疗物资和医务人员。

5. 后勤和物资保障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有权调动镇辖所属单位的一切人力和物资，用于现场救援。

（四）应急结束

1. 专项应急指挥部确认达到应急终止条件，包括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

2.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确认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建议。

五、后续工作

（一）后期处置

1. 应急处置终止后，专项指挥部按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后期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

2. 镇应急值班室继续收集、汇总、整理相关信息，按时向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报告。

（二）报告材料的整理上报

应急救援总结由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写，包含：

1. 事件简要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和事件原因。

2. 应急工作评估。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三）事故调查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明确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

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2. 严格执行应急信息报送制度。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确保应急信息共享。

（二）应急队伍保障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应急队伍救援能力。

（三）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保障供应体系。

2. 镇政府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物资储备区域联动机制，做到资源共享、动态管理、按需领用、及时补充、常备常新。

3.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四）经费保障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经镇政府审定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

七、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1. 对职工和相关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

2. 镇防灾减灾委员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应急预案相关知识。

（二）演练

澄溪镇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

练。